

## 第二十一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

### 考察津貼申報須知 — 適用於【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】參加隊伍

1. 考察津貼主要為**補助**同學製作設計圖及/或計劃書、原型（Prototype），以及**必需**的文儀雜項支出，目的是作為對同學的支援，而非為全數支付整個活動的支出。為實踐可持續消費，同學亦應積極考慮以回收物料或重用舊物製作作品。
2. 「支出預算表」為消委會按各參加隊伍申報的考察支出預算，批出**考察津貼的「實批津貼上限」**。消委會首先批出第一階段的津貼上限；待入圍名單公布後，入圍隊伍可申請第二階段津貼，本會將再向各隊伍批出第二階段的津貼上限。
3. 「實批津貼上限」即該隊將來可就各項開支申報的**最高津貼金額**。其中，各細項開支的津貼上限亦一併列明，以供各參加隊伍依從。
4. 除非經濟委會事先批准，細項開支之間的款額**不得互相轉換用途**。
5. 各參加隊伍必須如期提交完整的作品，方可獲得第一階段的考察津貼。當公布入圍名單後，入圍隊伍須出席總評會面，方獲得第二階段的考察津貼。
6. 各項開支均須依照單據，逐一系列明用途，且必須是**完全及直接與本項活動有關，及數量合理的「消耗性」物料之開支**，否則不會獲得發放考察津貼。

請留意下列開支將不獲津貼，如：

- i. 書籍、電腦軟件、器材等非消耗性開支。
  - ii. 食品及飲品（實驗用品或原型必需品除外）、報刊、參觀或入場費用等開支。
7. 每項申請津貼的支出，**必須附有清楚、有效和完整的單據正本**，實報實銷。各隊伍須於**2020年3月12至14日**，連同作品一併遞交開支申報表和單據，以供消委會審批。所有「考察津貼申報表」及「交通津貼申報附表」必須**由指導老師簽署確認**，方為有效。
  8. 申報交通津貼時，必須列明日期、人數、交通類別、路程／路線、每程車價等細項，並由指導老師簽署確認，方為有效。**交通津貼只作往返考察及調查地點之開支**，回校、參加活動或開會之交通費用**不在**津貼之列。
  9. 請各隊填報本會提供的「考察津貼申報表」及「交通津貼申報附表」。
  10. 考察津貼將於**2020年6月下旬**以支票形式支付予各參加隊伍的學校。
  11. 請保留獲批的「開支預算表」以作日後申報津貼的依據，及這份「須知」作參考之用。

由於消費者委員會為政府資助機構，所動用的經費，不論數額多少，

均必須依據嚴謹的審批程序，故務請各參加隊伍合作，依據有關的指引申報開支。